**关于独生子女家庭享受计生奖扶金的建议**

领衔代表：岑燕丹

附议代表：

根据现慈溪市计生奖扶政策，凡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且享受的不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可在本人所属村委会申请领取每年1200元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该政策是为奖励积极响应当时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而设立的，在老百姓中反响较好。但很多群众反映，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未享受该政策有失公平性。因为他们当时同样积极响应了政府号召，而现在享受奖扶政策时却得不到本该有的待遇。同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很多都是个人参保，费用全部是由个人承担，即使是在单位参保的，个人同样也要承担缴费的一部分。

因此，我建议：对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父母享受计生奖扶金应包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除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作的正式公职人员）。